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張秋稔（董事）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代　表　人　鄧明斌（局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葉懿嫻
　　莊碧雲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該院108年度簡字第320號行政訴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範圍者，高等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，同法第114條之1亦有明文規定。再按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管轄權，是以事務之性質定管轄權，非土地管轄之概念，自無以移送制度定事務管轄之論述。況下級法院不得違背上級法院之法律上見解，且上級法院不受下級法院裁判之拘束，乃審級制度之本旨。是以，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認為繫屬之個案非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之事件，而裁定移送高等行政法院；而受該移送之高等行政法院認為應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之事

件，受移送之高等行政法院，自無需受移送裁定之拘束。從而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0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如受該移送之高等行政法院認為該事件屬簡易事件，因簡易事件專屬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自得另以裁定移送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102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提案12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緣原告於民國104年2月13日與臺北市立美術館簽立勞務採購契約-104年度「展覽場管理服務案」，並派遣正式及代理人員至臺北市立美術館提供勞務。惟經被告審查，以原告未依規定申報其派遣服務之勞工呂淑蓉等17名在職期間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被告爰以105年12月6日以保退三字第10560359800號函，請原告於106年1月2日前改善，惟原告逾期未補申報呂淑蓉等17名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被告乃以原告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8條規定，依同條例第49條規定，於106年1月10日以保退三字第10660003560號裁處書，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原告不服，陸續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。然因原告仍拒依規定為呂淑蓉等17人辦理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被告續以107年10月30日保退三字第10760255441號裁處書、108年1月19日保退三字第10860007221號裁處書及108年3月26日保退三字第10860057381號裁處書，各處原告罰鍰2萬5千元、3萬元及3萬元，並請原告補申報呂君等17名在職期間提繳勞工退休金。然原告迄未依規定辦理，被告再以108年5月27日保退三字第10860093971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原告罰鍰3萬元，並依據同條例第53條之1規定，公布原告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仍遭駁回，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提起撤銷訴訟，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，經臺北地院審認原告之聲明既涵蓋

「公布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」部分，則非屬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遂於109年3月10日以108年度簡字第320號行政訴訟裁定移送本院審理。惟嗣於本院109年7月16日準備程序中，原告乃當庭陳稱略以：「公布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」部分不再主張救濟，不服範圍只限罰鍰部分，公布名稱部分對其沒有用，因現在已無員工，只剩其一人在經營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2至133頁準備程序筆錄），另亦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均撤銷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35至第136頁）。是以，揆諸首揭規定及上開說明，本件既已因原告訴之一部撤回而使其訴之全部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縱先前曾由臺北地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亦不受該移送裁定之拘束，仍應以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臺北地院行政訴訟庭（被告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○○○路）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惠　瑜

法　官　洪　遠　亮

法　官　鄭　凱　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　芳　靜